

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街頭藝人展演場地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修正

一、依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臺北市河濱公園街頭藝人展演場地係公共休憩空間屬公有設施，使用範圍計有：大佳河濱公園8號水門白色薄膜下廣場、古亭河濱公園永福橋下、成美左岸及右岸河濱公園彩虹橋下木棧平台、美堤河濱公園咖啡輕食區前廣場、關渡河濱公園關渡宮前廣場、馬場町紀念公園自行車租借站貨櫃前廣場，共計6處河濱公園7個展演區說明如下：

(一) 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日08：00-21:30之時段。

(二) 開放登記後，臺北市政府有優先使用權利，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3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暫停使用。

三、場地登記方式：

(一) 登記資格：依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」領有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的街頭藝人。

(二) 表演展演類型：表演藝術類。

(三) 登記時間：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每月1至3日17：00止，線上申請當月下半月之展演時段；第二梯次申請時間為每月21至22日17：00止，線上申請次月上半月之展演時段（例：5月1日至3日登記5月16日至5月底，5月21日至22日登記6月1日至6月15日之表演地點），僅只以上登記時間辦理相關作業，若超過時間恕不受理登記。登記網站為 <https://tpbusker.gov.taipei/> 或者上「臺北市街頭藝人登記及展演申請平台」，同一場地同一時段如有2組以上同時登記，則由電腦抽籤決定登記者。

(四) 場地公告：經抽籤完成後，將申請人登記姓名列入排班表內。並於登記網站公告表演名單。表演場次業經公告後，請準時按排班表演及使用場地。

四、為維護展演場地安全、秩序、清潔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不得有違反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3條規定事項。

(二) 場地僅供街頭藝人本人展演，展演時應將「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」放置在明顯處，方便主管機關、公共空間管理人及警察等相關人員查驗，場地經公告後並不得有交換及轉讓場次等情形，俾利保障街頭藝人演出權利。

(三) 展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，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觀賞為主，應顧慮展演點附近尚有休憩民眾，並不得違反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；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，管理單位可請表演者調整音量。

(四) 展演者應妥善維護場地之現場衛生及相關設施完整、周邊環境整潔，並自行負責事後垃圾清理等工作。

(五) 展演音響數量不得超過2個，擺放方向需面向河道，另不得使用發電機作為電源使用，街頭藝人需協助維護場地安全，其設備不得超出場地範圍，並以

不影響行人動線及自行車道通暢為原則。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，請在設備周圍加設明顯標示並且與行人隔離，電線線路請固定於地上避免影響行人通行。

(六) 展演地點由申請者於登記時一併確認許可場地範圍，若遇氣候不佳應停止展演，不得移至非展演場地。

(七) 本府文化局及本處將不定期稽查展演區，若經文化局稽查違規通知本處或本處稽查(詳稽查紀錄表)或民眾舉證檢舉展演人員有違反稽查項目任1項，本處將記錄違規1次，累計違規次數達2次則自次月起停止6個月之登記權利，並移請本府文化局依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」予以停權或廢證處置。

五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